**关于在2014、2015级学生中推荐选拔“伯藜助学金”**

**受助学生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要求，我校3名2014级、3名2015级伯藜助学金获得者审核不通过，现启动更换的评审工作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 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2014级、2015级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 “伯藜助学金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仟圆（50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有信；

2、学习勤奋，生活俭朴，积极乐观；

3、品行端正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；

4、成绩优良（成绩排名专业前50%，无首修不及格情况）

4、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（2016年认定的我校贫困生）；

5、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（1）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；

（2）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；

（3）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；

（4）有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习气者；

（5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；

（6）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；

（7）无特殊原因考试挂科2门（含2门）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；

（8）参加“伯藜学社”活动时间每学年低于40小时者；

（9）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，不再符合为资助对象者。

四、名额要求：全校2014级3名、2015级3名，各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（请推荐有创业意向各方面特出的学生），已获得其他大额企业及校友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参加遴选。

五、评审办法

1、各院（系）推荐合适人选，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2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候选人进行差额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一周；

3、报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；

4、受助学生按要求完成申请程序。

五、请于10月20日下午3:00前将申请材料（申请表、成绩单和家庭情况调查表）报送至学生处施杰。谢谢！

东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5年10月18日